

01-02 警察法施行細則 (民國 89 年 11 月 22 日 修正)

第一條 本細則依警察法 (以下簡稱本法) 第十九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警察任務，區分如左：

- 一、依法維持公共秩序，保護社會安全，防止一切危害為警察之主要任務。
- 二、依法促進人民福利為警察之輔助任務。

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由中央立法事項如左：

- 一、警察官制，指中央與地方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、編制等事項。
- 二、警察官規，指中央與地方各級警察人員之官等、俸給、職務等階、及官職之任免、遷調、服務、請假、獎懲、考績、退休、撫卹等事項。
- 三、警察教育制度，指警察教育之種類階段及師資、教材之標準等事項。
- 四、警察服制，指各級警察人員平日集會、及執行職務時，著用服式等事項。
- 五、警察勤務制度，指警察勤務之單位組合勤務方式之基本原則事項。
- 六、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，指有關全國性警察業務之保安、正俗、交通、衛生、消防、救災、營業建築、市容整理、戶口查察、外事處理及上列五款以外之有全國一致性之法制。

第四條 (刪除)

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由縣 (市) 立法事項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警察勤務機構設置、裁併及勤務之實施事項。
- 二、關於警察常年訓練之實施事項。
- 三、關於縣 (市) 警察業務之實施事項。
- 四、關於縣 (市) 義勇警察、駐衛警察之組設、編練、派遣、管理等事項。
- 五、其他關於縣 (市) 警衛之實施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由直轄市立法事項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警察勤務機構設置、裁併及勤務之實施事項。
- 二、關於警察常年訓練之實施事項。
- 三、關於直轄市警察業務之實施事項。
- 四、關於直轄市義勇警察、駐衛警察之組設、編練、派遣、管理等事項。
- 五、其他關於直轄市警政及警衛之實施事項。

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規定之保安警察派駐地方執行職務時，兼受直轄市、縣 (市) 長指揮監督。其與當地警察機關之聯繫，依左列規定：

- 一、保安警察依指揮監督機關首長之命令，執行特定警察業務，對當地警察機關居於輔助地位。

二、保安警察與當地警察機關基於治安或業務需要，得互請協助，關於勤務分配應會商行之。

三、保安警察協助配駐地方警察行政業務，應受當地警察機關首長之指導。

第八條 (刪除)

第九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縣(市)政府設警局(科)者，謂以設警察局為主。如全縣(市)人口未滿四萬，警額未滿八十人，縣之鄉鎮(市)未滿八個，市之區未滿四個者，得設警察科。

第十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依法行使職權之警察，為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，其職權行使如左：

一、發布警察命令，中央由內政部、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由縣(市)政府為之。

二、違警處分權之行使，依警察法令規定之程序為之。

三、協助偵查犯罪與執行搜索、扣押、拘提及逮捕，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行之。

四、行政執行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行之。

五、使用警械依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行之。

六、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、正俗、交通、衛生、救災、營業、建築、市容整理、戶口查察、外事處理等事項，以警察組織法令規定之職掌為主。

七、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，指其他有關警察業務。

前項第三款協助偵查犯罪及第六款有關警察業務事項，警察執行機關應編列警察事業費預算。

第十一條 (刪除)

第十二條 (刪除)

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六條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，地方警察機關經費不足時，得陳請補助之程序；直轄市報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；縣(市)報由內政部警政署轉請內政部核定。

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七條各級警察機關之設備，分建築物場地、交通工具、槍械彈藥電訊裝置、刑事器材、消防防護、衛生用具、教育器材、檔案記錄、圖表、體育康樂用具、服勤用品等類，其標準由內政部定之。

第十五條 (刪除)

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